

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，根据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部署，现将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（见附件 1），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，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，项目可下设课题。申报项目应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每个指南原则上只资助 1 个项目。项目设 1 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。

(二)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整合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开展联合攻关。鼓励有能力的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任务。

(三) 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阐述说明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、目标指标、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团队组成和研究基础等（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国科管系统）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课题牵头单位，确定协议签署时间。牵头单位为企业的，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资信证明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。实行标志性成果总承单位负责制的项目，申报团队应符合总承单位提出的技术和管理等要求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应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合理编制预算。申报单位应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

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以及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25〕5号）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，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实际需求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项目总体经费预算，并按指南要求的比例明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其他来源资金预算。

申报材料应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。

2. 申报受理。项目管理责任主体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，对申报材料规范性、申报单位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形式审查（条件要求详见附件2、3）。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团队数量不超过拟立项数量4倍的项目，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；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团队数量超过拟立项数量4倍的项目，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可针对申报材料组织首轮评审，择优遴选出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团队纳入答辩评审环节。

3. 答辩评审。项目管理责任主体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团队进行答辩评审。

二、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（一）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

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。

（四）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。

（五）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。

（六）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，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详见《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作为形式审查、立项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：2025 年

5月16日8:00至2025年6月10日16:00。

(二)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16: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(三)联系方式

1.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

(010) 58882999 (中继线)，program@istic.ac.cn。

2. 业务咨询方式

项目管理责任主体：(010) 84665926。

咨询服务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7:00。

- 附件：1.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
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2.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
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3. 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
名单

生态环境部

2025年4月21日